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055	14,472
其他收入	3	71	878
		<b>16,126</b>	15,350
僱員福利開支		<b>(11,995)</b>	(14,847)
物業及設備折舊		<b>(126)</b>	(57)
介紹費		<b>(68)</b>	(24)
其他經營開支		<b>(2,878)</b>	(5,8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b>1,059</b>	(5,449)
所得稅開支	5	<b>(317)</b>	(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b>742</b>	<b>(5,888)</b>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b>0.55</b>	<b>(5.89)</b>
— 攤薄(港仙)	7	<b>0.54</b>	<b>(5.8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經審核)	10,000	—	16,425	—	—	—	26,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888)	—	—	—	(5,888)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100	—	—	—	—	—	100
股東注資	—	—	—	4,179	269	—	4,179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100	—	10,537	4,179	269	—	25,085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9,900	96,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42	—	—	—	742
購股權影響							
— 股份發行	32	1,830	—	—	(971)	—	89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196	—	19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82	67,010	14,360	4,179	1,453	9,900	98,284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及其於報告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此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i) 集團重組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根據本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成為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形成的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及／或實益擁有。於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因此，該重組實際上為於附屬公司上有效地疊加一間控股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因此，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通過採用綜合會計原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會計法」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猶如重組於「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綜合的綜合會計」項下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 (i) 集團重組 (續)

涵蓋本集團旗下公司業績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已存在。

### (ii)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不包括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5,590	3,570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7,715	8,269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688	2,591
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費收入	1,000	—
其他	62	42
	<b>16,055</b>	<b>14,472</b>
<b>其他收入</b>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87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35	—
其他	36	1
	<b>71</b>	<b>87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
其他酬金	2,484	2,1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9	2,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b>2,742</b>	4,443
其他員工成本	8,989	8,0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7	2,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03
	<b>11,995</b>	14,847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92	60
外匯(盈利)虧損淨額	(15)	1
上市開支	—	3,1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276	1,3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395
遞延稅項	<u>317</u>	<u>44</u>
	<u>317</u>	<u>439</u>

香港利得稅並無計提撥備，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不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附註)	<u>—</u>	<u>—</u>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百利融資已於2016年5月11日支付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742</b>	(5,888)
	<b>135,926</b>	100,000
	<b>1,862</b>	—
<b>股份數目</b>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該時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該時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37,788</b>	100,000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述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此外，本集團亦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二次股本發行。

於本期間，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已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

發展更大的股本市場業務乃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於本期間，擔任保薦人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6年：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

本集團總收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4.5百萬港元增長至本期間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0%。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3.3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6%（2016年：約為82.1%）。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6%（2016年：約為17.9%）。該收入來源減少乃由於2016年相關公司之年度報告獲刊發後，多項合規顧問的委任函到期。

擔任保薦人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6年：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2016年：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期內來自新百利集團之管理費收入及匯兌差額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其他收入的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新百利國際融資於2016年12月停止業務。

###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14.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ii)於本期間基本薪金增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概無於去年之可資比較期間任職）之額外薪金的共同作用。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2.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無一次性上市開支(2016年：約為3.2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而增加的專業費用，如印刷費、合規顧問費及公司秘書費的共同作用。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

### 期內溢利(虧損)

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除稅前溢利約1.1百萬港元。喜見恢復盈利並符合預期，而前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改善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1.6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iii)無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之共同影響，但在一定程度上被無來自新百利國際融資其他收入所抵銷。

###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2016年：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關於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期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此安排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及成效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而作出進一步委任。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彼等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Sabin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449,350 （附註1）	—	90,449,350	65.46%
	s317(1)(a)所述的 協議購買股份 的一致行動人士	1,291,440	645,717 （附註2及3）	1,937,157	1.40%
莊棟盛先生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1,440	645,717 （附註3）	1,937,157	1.40%
	s317(1)(a)所述的 協議購買股份 的一致行動人士	90,449,350 （附註1）	—	90,449,350	65.46%
鄒偉雄先生 （「鄒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1,877,083 （附註3）	5,631,253	4.08%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0,44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包含的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擔保人並成為可予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股股份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s317(1)(a)所述的協議購買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	9,500,000股股份	90.48%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股股份	100%
莊棟盛先生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股股份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s317(1)(a)所述的協議購買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	9,500,000股股份	90.48%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股股份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百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其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新百利集團全資擁有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及新百利國際融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及新百利國際融資亦為相聯法團。Sabine 先生、Fletcher 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新百利集團約 90.48%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 先生及莊先生於新百利集團、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及新百利國際融資中擁有權益。
2. 新百利國際融資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此後不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449,350 (附註1)	65.46%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夫人」)	配偶權益	92,386,507 (附註2)	66.86%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s317(1)(a)所述的協議購買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	92,386,507 (附註1)	66.8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2,386,507 (附註3)	66.8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2,386,507 (附註4)	66.86%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0,44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夫人是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夫人被視為於Sabine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是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為於Fletcher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是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為於莊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90,449,350 (附註1)	—	90,449,350	65.46%
董事	s317(1)(a)所述的協 議購買股份的一 致行動人士	1,291,440 (附註2)	645,717 (附註2)	1,937,157	1.40%
董事	實益擁有人	8,337,210	4,159,497	12,496,707	9.04%
僱員	s317(1)(a)所述的協 議購買股份的一 致行動人士	90,449,350 (附註1)	—	90,449,350	65.46%
僱員	實益擁有人	4,143,153 (附註2)	5,000,052 (附註2)	9,143,205	6.62%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於90,449,35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計入總數的1,291,440股股份及645,717份購股權乃由莊先生持有，其中Sabine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百利融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協議及新百利融資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之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均已就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而市值不少於30百萬港元的水平。

承董事會命令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